

沙雅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 (妇幼保健院儿科)建设项目的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妇幼保健院儿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7日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ZH-SYX-202303

项目名称：沙雅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妇幼保健院儿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571280.00

最高限价（元）：1571280.00

采购需求：采购婴儿培养箱、婴儿电子秤等一批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4. 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

5.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2日至2024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1月17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沙雅县上海东路 4 号

项目联系人：孙学志

项目联系方式：15700987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致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北京中路原农一师文化宫 305 室

联系方式：13709977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越月

电话：13709977855